

合同编号：STWHQXCGSSDGGG-GDDKCH-2025

#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七星村供水  
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涉大广高速用地地块测绘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方：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甲方指定范围进行 测绘服务。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委托方需要完成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涉大广高速用地地块测绘 等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3、《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4、《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5、《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 6、《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1、测量费用:本合同总价包干,测量服务费用为: ¥19367.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玖分);

2、测量费用支付方式为:

(1) 甲乙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一份纸质的《测量技术总结》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13557.24 元; 剩余款项待结算评审后支付。

(3)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由于资金实行国库支付,具体支付要求及支付程序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任一方双方违约的，违约方将承担因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受理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系列费用。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水  
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 号 504 房  
T2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东风支行

账号：/

账号：650703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C2QJ9XR

12440114054519414F

联系电话：020-36810682

联系电话：1752040766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0010079

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涉大广高速用地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5091706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圆肆角玖分（¥19,367.49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01日